

证券代码：600118

股票简称：中国卫星

编号：临 2022-007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卫星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：致同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均为一年。本议案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、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公告的《中国卫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、《中国卫星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2022 年 2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致同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联系函》。致同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赵东旭、康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高利萍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中国卫星提供审计服务。因致同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指派党晓姗接替康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范晓红接替高利萍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中国卫星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中国卫星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赵东旭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东旭和党晓姗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范晓红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介绍

党晓姗，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

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范晓红，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、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。

党晓姗、范晓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本次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2 月 18 日